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A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720	005721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到期日为3个月后对应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22日，并自2025年4月2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另外，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如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100万	0.80%
100万≤ M <300万	0.50%
300万 ≤ M <500万	0.2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注：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3、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
7≤D<180	0.1%
D≥18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
7≤D<30	0.1%
D≥3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7.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在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到期日为3个月后对应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2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6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39,224.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4元/股~23.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4,6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5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9,224.7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81,6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81,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4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4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张春领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名称：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57,930	99.9287	12,900	0.0387	10,800	0.0326

2、议案名称：1.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57,930	99.9287	12,900	0.0387	10,800	0.0326

3、议案名称：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57,930	99.9287	12,900	0.0387	10,800	0.032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薄乔、徐湘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永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调整，在公司董事会中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变更总经理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昌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公司内部管理层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永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简历：

王昌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8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南京工学院(东南大学)，任招生办副主任；1991年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东大集团南京利马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武汉天宝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4年12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测卫星导航定位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

王永泉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常州大地测距仪厂，任开发部主任；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广州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博士，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2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85，证券简称：大北农)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4月3日、4月7日)累计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征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0,000万元－ 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20,000万元－ 30,000万元。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　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当月合计为66.92万头，1-3月累计为183.99万头；销售收入当月合计为11.16亿元，1-3月累计为30.46亿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商品肥猪当月均价为14.35元/公斤。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控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38.21万头，销售收入6.14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35.54%，同比增长26.78%；销售收入环比增长43.12%，同比增长35.84%；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3.96公斤，销售均价14.43元/公斤。

2025年1-3月，控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4.80万头，同比增长21.21%。累计销售收入16.85亿元，同比增长37.33%。

2、2025年3月参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28.71万头，销售收入5.02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48.07%，同比增长51.99%；销售收入环比增长57.86%，同比增长62.99%；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2.21公斤，销售均价14.27元/公斤。

2025年1-3月，参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9.19万头，同比增长34.81%。累计销售收入13.61亿元，同比增长44.48%。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育肥猪价格（元/公斤）
公司类型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当月销售均价
期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3月	30.14	86.46	18.89	58.74	49.03	145.20	4.52	12.27	3.08	9.42	7.60	21.69	14.41
2024年4月	32.14	118.59	19.69	78.43	51.83	197.03	4.97	17.25	3.58	12.99	8.55	30.24	14.83
2024年5月	32.74	151.33	19.22	97.66	51.96	248.99	5.35	22.60	3.69	16.68	9.04	39.28	15.66
2024年6月	21.36	172.69	14.46	112.12	35.83	284.82	3.92	26.52	3.11	19.79	7.03	46.31	18.11
2024年7月	27.34	200.03	19.24	131.37	46.58	331.40	5.45	31.97	4.37	24.16	9.82	56.13	18.71
2024年8月	22.88	222.92	18.94	150.30	41.82	373.22	5.24	37.21	4.69	28.86	9.93	66.07	20.13
2024年9月	28.08	250.99	26.34	176.64	54.42	427.63	5.77	42.98	6.24	35.09	12.01	78.08	18.66
2024年10月	31.68	282.68	33.53	210.17	65.21	492.85	5.70	48.68	7.25	42.35	12.95	91.03	17.35
2024年11月	37.49	320.17	33.03	243.20	70.52	563.37	6.85	55.54	6.56	48.91	13.41	104.45	16.34
2024年12月	38.90	359.06	37.86	281.06	76.76	640.13	7.17	62.71	6.76	55.67	13.93	118.37	15.46
2025年1月	38.40	38.40	31.09	31.09	69.49	69.49	6.42	6.42	5.41	5.41	11.83	11.83	15.34
2025年2月	28.19	66.59	19.39	50.48	47.58	117.07	4.29	10.71	3.18	8.59	7.47	19.30	14.52
2025年3月	38.21	104.80	28.71	79.19	66.92	183.99	6.14	16.85	5.02	13.61	11.16	30.46	14.3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变动原因

2025年3月，生猪销售数量、收入，同比、环比均增长主要是因为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及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玉米、水稻种业(含生物育种)、饲料"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9.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4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6元/股~26.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